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97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
-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 三、 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 四、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
- 五、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或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 三、 原為外校碩士班學生之碩士班新生，其所修習外校碩士班之課程，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系外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
- 二、碩士生在完成修業規定，學年成績為該班前50%(含)，且於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結果已獲SCI期刊接受刊登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一、學分抵免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2. 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3. 原為外校碩士班學生之碩士班新生，其所修習外校碩士班之課程，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				
二、應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表一份。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3. 成績單一份。4. 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本系畢業生免附課程大綱)				
三、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四、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 (請只填寫前四欄，勿填寫最後一欄「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課程起迄日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名：

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學士班畢業生_____所修上列之課程為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共_____學分，且未計入該生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本系(所)學(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原就讀學校系(所)辦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或方向(可暫定)：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生_____，因_____因素，欲更換論文之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後，已獲雙方老師同意。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調查表

申請日期：

一、注意事項： 1.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 2. 請於口試前二星期 e-mail 論文一份至系助理信箱，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及停車證，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生學號			
三、碩士生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四、 論文 題目	中 文		
	英 文		
五、口試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時間：_____		
六、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			
1.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3.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4.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5.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口 試 地 點：_____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核			